松城政发〔2026〕101号

松山区城子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救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事务处理办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松山区森林草原防扑火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城子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处置森林火灾的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乡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本办法，同时指导村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扑救办法。

2、专群结合，快速反映。半专业扑火队和发动群众相结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快速有效处置森林火灾。

3、以人为本，积极防范。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4、警钟长鸣，常备不懈。各村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到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三）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乡护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森林火灾报告时，护林防火办公室要密切重视火情动态变化，按程序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急时报告情况。一是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且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对大面积森林，重点风景区、林区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三是各村护林防火机构向乡人民政府提出救援请求，经乡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四）森林火灾的界定与分级

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二、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指挥长:郭佳宁（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副指挥长：丛天奇（乡政府副乡长）

李德生（乡人武副部长）

赵　明（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成员：各村干部、乡属单位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防火办）设在乡政府办公室，联系人陈思达：0476-5860008

各村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

本应急预案启动后，乡护林防火指挥部承担本乡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乡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报森林火警电话、火警举报电话、森林火情动态变化监测、信息统计汇报、森林火灾扑救协调等工作，乡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快速响应，按照职责任务，积极配合，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各村护林防火指挥部在乡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制度和完善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做好扑火准备，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

（二）乡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1、组织扑火力量，保证通讯联系，做好火灾监测及部门间的协调等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工作。

2、负责协调扑火队伍调动，确保扑火机具，装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协助各村护林防火指挥部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负责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

提供技术咨询。

4、具体负责扑火前线的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及时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反馈火源信息，协调解决各村在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三）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乡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扑火队伍的管理及培训、扑火工具的准备、保管、维护、火灾调查与评估及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乡人武部：负责组织全乡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乡财政所、民政办：负责为扑火救灾所需经费提供保障和救济。

5、乡卫生院：负责对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三、森林火灾预防、监测、预报、报告

（一）森林火灾预防

1、乡、村两级护林防火指挥部要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宣传要重点突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着重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扑火安全常识，扑火科学知识，要在各片区广泛宣传公布森林火警报警电话，要在全乡学校开设森林防火知识课，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2、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控制火源管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森林防火戒严期内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森林经营单位的管护人员要坚持巡山护林制度，加强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重点人口的检查监管，做到见火就查、违规就罚，特别是要对农业生产季节烧灰积肥，清明节上坟烧纸等野外用火严加制止，对林区坟墓和重点人员进行清理登记，落实监护措施，切实清除各项火灾隐患。

3、对重点林区有计划地开设巡护道路和防火隔离带，加强全乡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我乡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火险预测、预报及林火监测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针对林区内可燃物含水率及当地火源、地形、可燃类型等，乡护林防火办公室对可能发生火险的区域发布火险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部提供扑火决策辅助信息。

乡护林防火办公室要快速准确地定位报告起火点，及时掌握林火热点变化情况，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火情后要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式林火监测网络。

（三）信息报告和处理

1、区森林报警电话 12119,乡护林防火值班电话 5860008（乡党政办）。发生森林火情后，各村护林防火指挥部及森林经营单位立即向乡防火办上报火情动态及扑救情况，乡防火办接到发生森林火情的信息后，要立即做出分析判断，在

组织扑救的同时，及时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2、发现火情时，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应在发现火情后半小时内详细准确的将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扑火力量及设备，现场指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火情动态，发生地森林资源、道路交通、河流水系、地形地貌状况，火灾现场气象报告乡护林防火指挥部，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在接到火情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

3、接到火情报告后，指挥部成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4、当发生行政界外火烧入或界内火烧出的情况时，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的同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5、护林防火期内必须严格执行 7 × 24 小时值班制。

四、火灾扑救：

1、扑火队伍。扑火力量的组织和动员应以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以应急扑火队伍为补充，以社会群众为铺的原则。火场清理以民兵和义务扑火队伍为主；火场看守以半专业扑火队和义务扑火队为主。

2、扑火物资准备。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应储备足够常用的扑火机具及装备，并及时进行检查、维护。扑火工具不足时，由乡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购置或面向社会征用。扑火中所需车辆、然油、粮食、照明、救护用品等，由乡人民政府和护林防火指挥部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系解决。

3、分级响应与扑火指挥

前线指挥部要制定扑救火灾实施方案；指挥扑救火灾工作；统一组织、调动和调整扑火力量搞好后勤保障、火场保卫和医疗救护。要根据森林火灾发生态势，森林火警和一般森林火灾由发生地村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扑救，当出现火场持续 3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对居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造成人员伤亡重大损失的，乡护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在火场一线设立指挥部的同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支援，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的指挥长由乡护林防火指挥部直接任命产生。但必须熟知林火特性，具有扑火经验和组织能力的同志担任指挥长，所有参加单位和扑火队伍领导组成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一般下设扑救组、后勤组、医疗救护组，保卫组，各个工作组组长均由前线指挥长任命。

4、扑火原则。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重要设施的安全。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隔、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扑火安全。在扑火过程严禁非乡、村扑火队员特别是老幼病残人员进入火场，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当居民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

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6、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7、救治伤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

8、火场清理。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9、应急结束。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0、发布信息。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松山区城子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5 日